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515422C)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告的潛在建議的每月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對本公司呈請的判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述，法院已就針對(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文先生的呈請作出判決。該判決包括(其中包括)文先生應以股份購買價格作出購買本公司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的要約(「收購要約」)的命令，且收購要約的條款(包括股份購買價格)將在實質聆訊中釐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進一步所述，本公司獲悉文先生已就該判決提起上訴。於本公告日期，上述上訴日期尚未確定。本公司將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上訴及收購要約的任何重大進展。

潛在建議的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潛在要約的更新及向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提交任何建議。

為免生疑，上文所述不應被視為收購守則界定的要約或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就潛在建議的情況及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最新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列載可能導致本公司私有化的潛在建議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潛在建議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仍在確定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股東人數及是否為公眾公司。本公司將繼續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每月最新情況公告，直至本公司確定其不再為香港公眾公司為止。該等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oundglobal.com.sg)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

警告：有關潛在建議的討論尚未確定。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可能進行的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有關潛在建議的討論未必會導致本公司私有化，且不應理解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上述事項如有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定期公告及／或另行刊發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立洋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立洋、李婷婷及李峰。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